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4〕第0301004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恒毅口腔诊所：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深圳恒毅口腔诊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